

关于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2026年4月1日起暂停申购的公告

根据《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5年9月修改版）》（编号：（JH）德邦-兴业-合同2021第3号-2025年9月修改版）（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和暂停参与的情形的相关约定如下：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封闭一个月后定期开放，首个开放日为计划封闭期结束后的首个周三（仅限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后续每周三（仅限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开放日允许参与或退出，具体开放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5）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销售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7）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 （8）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拒绝或暂停参与申请的情形；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第（7）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委托人。”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现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业务。待暂停申购情形消除后，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办理，并以公告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

特此公告！

重要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任何疑问，请详询销售机构，或致电管理人服务热线 021-58588072、登录管理人官网 www.tebonam.com.cn 或“德邦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获取相关信息。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